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吳瑞碧

非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相 對 人 吳歐玉英

關 係 人 吳善國

吳富良

羅佳弟

許士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吳歐玉英（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吳瑞碧（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吳歐玉英之監護人。

指定吳善國（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吳歐玉英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歐玉英為聲請人吳瑞碧之母，其於民國109年4月間，因經常在家跌倒受傷，經聲請人安排先後入住慈心養護機構、退輔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及迦南護理之家，接受專人照顧，嗣於113年6月14日，相對人因呼吸衰節無法自主呼吸，入住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下稱臺東基督教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仰賴呼吸器維生，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夫許士恭為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3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6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07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業據提出相對人親屬系統表及各親屬
09 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9、13、14及65至69頁），其為
10 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並無不合。

11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3年6月14日因呼吸衰竭，無法自主呼
12 吸，現在臺東基督教醫院呼吸照護病房，長期仰賴呼吸器維
13 生，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4 示之效果之事實，亦據提出臺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為憑（見
15 本院卷第11頁），並經本院於鑑定人即臺東基督教醫院精神
16 醫學專科黃懷德醫師前訊問相對人，其現在呼吸病房治療
17 中，使用鼻胃管、導尿管及氣管內管，雙眼緊閉，躺臥在病
18 床(據護理師表示，相對人雖然會張開眼睛，但是無意識的
19 睜眼)，點呼相對人姓名，無任何反應等情，有本院113年1
20 2月31日鑑定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頁）。再經鑑定
21 人鑑定結果認為：依長期照護之護理師陳述及客觀觀察，相
22 對人長期臥床，用力推動、給予輕度疼痛刺激，也很難叫
23 醒，相對人日夜顛倒，可能因氣管疼痛，無法發出聲音，無
24 方向性，無意思表示能力，難以進行有意義交易行為；相對
25 人有陳舊性之腦血管疾症（中風）病史，亦曾診斷帕金森氏
26 症，於呼吸照護病房住院期間，亦有因腦損傷史導致之癲癇
27 問題，目前和其認知功能缺損直接相關之病症診斷為多重病
28 因（老年，腦血管疾患造成之缺氧性腦損傷，帕金森氏症造
29 成之認知缺損）導致之失智症。相對人目前呈現全日臥床狀
30 態，若欲離開病床至周遭環境活動，完全需多位照護者以進
31 階輔具(行動病床)推送使用，方能確保其安全，已完全不可

01 能使用單純之輔具（如一般輪椅）移動。其全日性有氣管內
02 管（連接呼吸器）、鼻胃管及尿管留置。表達能力部分，因
03 氣管內管留存影響喉部共振功能因素，相對人連發出氣音呻
04 吟聲亦難以形成，完全無法使用面部表情或肢體動作表達情
05 緒及意見，更完全不存在自發性言語單詞，也無法回答即使
06 最簡單之問題，其即使自身簡單需求，也完全無法使用單
07 詞/聲音表達，無法有差別性地發出企圖表達不適或想引起
08 照護者注意之音聲，無法使用手腳趾/拳頭或四肢任一部位
09 指向之動作表達自身意圖或需求，照護者完全須自行觀察其
10 身體/周遭情境狀態，方能為相對人提供需求協助。相對人
11 完全需經鼻胃管管灌流質飲食，生理需求需尿管及尿布使
12 用，其維持身體清潔之盥洗、穿脫衣物等完全須照顧者代其
13 進行，相對人對於最單鈍之口語指令，大部分時候無法做出
14 反應，遑論執行。其無法回答有關生活之情境判斷問題；對
15 金錢及交易已幾乎無法形成概念。相對人於衡鑑過程中從未
16 出現任何自發性音聲或呻吟，無表情變化，遑論以三字以上
17 之詞句回答衡鑑人員之問題，完全無法進行有效之雙向溝通
18 對答。定向感部分，受限語言能力闕如，對時間地點，家人
19 關係之詢問皆無法回答；其無法使用點頭搖頭方式辨識鑑定
20 者說的内容正確性或對鑑定者陳述之内容表達同意與否，對
21 即使最簡單的口語指令也難以理解接收，也無法執行。其受
22 限認知功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等級之情境判斷能力及計算
23 能力皆已完全不存在，對日常生活中交易行為所需之常識概
24 念顯著缺乏，完全無法進行交易行為之判斷決策和執行。相
25 對人意識呈嗜睡木僵狀態，故無法透過雙向晤談或標準化測
26 驗作為評估依據。經MMSE簡短智能測驗，其測驗總分為0
27 分，受限於相對人已不存在口語或非口語表示之能力，即使
28 透過彈性施測方式下，也無法測得其認知功能表現；其臨床
29 失智評估量表CDR=4(極重度失智程度)，受限於相對人於長
30 期腦損傷所致之失智退化表現，目前其對生活刺激反應、判
31 斷、語言理解與表達等能力已幾乎不存在，需由專業醫療人

01 員完全給予生活與醫療照護。經精神科診斷，相對人因多重
02 病因（老年，腦血管疾患造成之缺氧性腦損傷，帕金森氏症
03 造成之認知缺損）導致之失智症導致之認知功能缺損，若以
04 簡短知能測驗評估，達極重缺損程度(MMSE<10)；若以臨床
05 失智評估量表評估，落於極重度障礙(CDR=4)。經鑑定結
06 果，相對人因多重病因導致之失智症，導致認知功能嚴重缺
07 損，已完全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辨識意思表示效
08 果之能力亦嚴重缺損至幾乎不存在之程度，其進行日常生活
09 財務交易行為之能力亦明顯受損至不存在，相對人進行上述
10 行為完全需可靠之他人代勞監督以維護其權益，有臺東基督
11 教醫院114年1月2日信字第114000000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
12 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08頁）。

13 (三)依前述鑑定結果，相對人因多重病因導致之失智症，導致認
14 知功能嚴重缺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15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可認定。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16 宣告之人。

17 三、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18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19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20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1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22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23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24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25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26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27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28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29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30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31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01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
02 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亦已揭
03 示。經查：

04 (一)就有關受監護宣告人吳歐玉英之監護人選部分，聲請人主
05 張：受監護宣告人目前照顧及醫療事務，均由聲請人負責管
06 理，照顧機構對有關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務，不論是費用支
07 付、耗材補充及醫療決定，皆通知聲請人處理，關係人吳善
08 國及吳富良雖到場探視，然均無具體之照顧行為等，明顯受
09 監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中，僅聲請人有意願且有能力繼續為
10 受監護宣告人處理照顧及醫療等事宜，故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11 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利益等語。關係人吳善國主張：聲
12 請人利用受監護宣告人失智年邁，偷過戶房產並侵占受監護
13 宣告人所有存款簿，更做偽證欺騙檢察官，行為疑似強盜不
14 符社會正義且危害善良風氣，不適任監護人等語。關係人吳
15 富良稱：其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因醫院有什麼事情都
16 會通知聲請人，而關係人吳善國及其配偶、子女，都沒有來
17 探視受監護宣告人，每次去醫院探視受監護宣告人，都沒看
18 過關係人吳善國來探視等語。關係人羅佳弟則稱：其希望由
19 關係人吳善國擔任監護人，由聲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畢
20 竟聲請人先前曾對其訛稱是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等語。

21 (二)經本院送請家事調查官對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人及關係人等
22 進行調查訪視評估，據覆略以：照顧機構表示受監護宣告人
23 使用氣管、鼻胃管及尿管，平時臥床無法以言語表達，機構
24 若遇耗材用完或任何事項都是與聲請人聯繫，聲請人因工作
25 之故，大都利用假日與關係人吳富良一起到院探視，關係人
26 吳富良也會來機構探視，但大都只是站在那裡，沒有任何的
27 動作。受監護宣告人育有五名子女，分別為長女吳坦平（業
28 經本院另案為監護宣告，並選定其女即關係人羅佳弟為其監
29 護人，現在機構療養中）、長子吳善泰（歿）、次女即聲請
30 人、次男即關係人吳善國與三女即關係人吳富良。關係人羅
31 佳弟因吳善國告知原受監護宣告人名下光明路不動產，遭聲

01 請人在受監護宣告人確診失智後，將該不動產過戶給聲請人
02 女兒之事，讓關係人羅佳弟對於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抱有疑
03 慮，其亦表示關係人吳善國情緒狀況嚴重，無法聚焦討論受
04 監護宣告事務，認為關係人吳善國應不適任監護人，惟其本
05 身又因事務繁忙且居住北部，無單獨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對
06 於與他人共同監護又表示尚待考慮，且截至調查結束，均未
07 回覆其有擔任共同監護之意願。關係人吳善國受訪時，情緒
08 問題嚴重，與其討論本件事務時，其很難聚焦回答，一再以
09 聲請人有謀財害命、侵占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等理由，反對聲
10 請人擔任監護人，惟亦表示其主張之事由已遭臺東地方地檢
11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關係人吳善國在受訪時，提出數禎
12 照片表示受監護宣告人住院時，其皆有到場，但檢視其所提
13 出之照片，均係於受監護宣告人神形不佳或躺臥家中沙發時
14 所拍攝，不似正常家屬在照顧病人時為病人拍照或與之合影
15 的樣態，再經關係人吳富良及聲請人於分別受訪時，均曾提
16 及關係人吳善國從未參與受監護宣告人之照顧事務，即使告
17 知受監護宣告人有住院或生病之事，關係人吳善國都是短暫
18 到場，拍完照後即離開，且在家調官詢問受監護宣告人病史
19 及就醫過程時，關係人吳善國均未能回覆，其表示都是在聲
20 請人通知後，才知曉受監護宣告人有就醫或住院等狀況，家
21 調官請其提出後續之照顧計畫及過往參與受監護宣告人之照
22 顧事宜部分時，其在現場未能說出，後續也無法補正，只不
23 斷聚焦討論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物，顯然就受監護宣告人後續
24 照顧等事宜，無積極參與之想法及作為。關係人吳富良因情
25 感問題，罹患情感性思覺失調症，生活略可自理，但無法維
26 護居家環境衛生也無法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務，其對於聲
27 請人提出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表示知情，也同意由聲請人擔
28 任監護人。經詢問照顧機構、關係人吳富良及吳善國，受監
29 護宣告人目前之照顧及醫療事務均由聲請人負責管理，照顧
30 機構對有關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務，不論是費用之支付、耗材
31 之補充及醫療之決定，也都是通知聲請人處理，關係人吳富

01 良及吳善國雖到場探視，但也未有具體照顧行為等，顯然在
02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中，僅聲請人有意願且有能力繼續
03 為受監護宣告人處理其照顧及醫療等事宜。另就受監護宣告
04 人之財產現況及照顧需求，關係人等對於聲請人目前安排之
05 照顧方式並無異議，也沒有提出其他方案，也沒有任一關係
06 人願積極參與受監護宣告人之照顧事務，故由聲請人擔任監
07 護人，顯然並未違反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又關係人吳善國
08 在受訪時，對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十分在意且積極介入，評
09 估應對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有一定程度之了解，由其
1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能更清楚釐清受監護宣告人
11 之財產現況等語，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97號家事事件調
12 查報告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9至204頁)。

13 (三)本件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女，其表明願意擔任受監護
14 宣告人之監護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親屬系統表、戶
15 籍謄本、本院鑑定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關係人吳富良亦表
16 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語，有本院上開調查筆錄存卷
17 可參(見本院卷第246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受
18 監護宣告人之次女，對受監護宣告人生活及身心狀況有一定
19 瞭解，且有監護之意願，兼酌上開家事調查報告，受監護宣
20 告人目前之照顧及醫療事務，均仰賴聲請人負責管理，照顧
21 機構就受監護宣告人相關事務，皆通知聲請人處理，在受監
22 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中，僅聲請人有意願且有能力繼續為受
23 監護宣告人處理其照顧及醫療等事宜，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
24 護宣告人之監護人。至關係人吳善國雖主張聲請人利用受監
25 護宣告人失智年邁，偷過戶房產並侵占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存
26 款簿，更做偽證欺騙檢察官，行為疑似強盜不符社會正義且
27 危害善良風氣，不適任監護人云云。然聲請人涉嫌偽造文書
28 等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臺東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0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見
30 本院卷第23至28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偵查卷宗核對
31 無訛，是關係人吳善國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01 (四)聲請人雖聲請本院指定關係人許士恭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2 之人，然本院考量關係人許士恭為聲請人之配偶，與聲請人
03 之利害關係一致，顯然不適合擔任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財
04 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吳善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其
05 清楚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
06 清冊之人，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能更清楚釐
07 清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現況。爰指定關係人吳善國為會同開
08 具財產清冊之人。再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
09 定，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應會同關係人吳善國，於二個
10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
12 定如主文。

13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聲請人及關係人其餘主張及陳述暨所舉
14 證據，經審酌於本裁定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童毅宏

22 附表（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24	(新臺幣)	
25 聲請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26 鑑定費	17,000元	聲請人預納
27 合 計	18,000元	